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3-024
A股代码:600027 A股简称:华电国际
H股代码:01071 H股简称:华电国际电力股份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4800号)
二〇一三年十月

公司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88亿元,该等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72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3年10月17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即2.91元/股)。若公司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11.5亿股。若公司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5月4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2013年10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该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具详见第六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等审批机关的核准。

释 义

在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华电国际、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华电	指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本公司拟按人民币3.12元/股的价格向中国华电发行115,000万股每股面值一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预案	指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协议、本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指	本公司和中国华电于2013年10月16日签订的《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的认购协议》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H股	指	获准在联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进行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电煤	指	用来发电的煤炭种类
装机容量	指	发电设备的额定功率之和
控股装机容量	指	就某一发电企业而言,其全资电厂装机容量与控股电厂装机容量之和
权益装机容量	指	就某一发电企业而言,其全资电厂装机容量与其参、控股电厂装机容量乘以其参、控股比例之和
上网电量	指	发电厂销售给电网的电量
上网电价	指	发电厂销售给电网的单位电力价格
利用小时	指	统计期间机组(发电厂)实际发电量与机组(发电厂)平均容量(新投产机组按时间折算)的比值,即相当于把机组(发电厂)折算到按额定容量满出力工况下的运行小时数
千瓦	指	电功率的计量单位
千瓦时	指	电能生产数量的计量单位。一千瓦时为一千瓦的发电机按额定容量连续运行一小时所做的功。俗称"度"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文):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文简称:华电国际
2.法定代表人:云公民
3.成立(工商注册)日期:1994年6月28日
4.公司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A股简称:华电国际
公司A股代码:600027
公司H股简称:华电国际电力股份
公司H股代码:01071
5.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6.邮政编码:100031
7.电话号码:010-8356 7900
8.传真号码:010-8356 7963
9.电子信箱:zhanggl@hdpi.com.cn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本公司为中国五大发电集团之一中国华电控股的上市公司,是中国华电旗下电力资产的重要资本运作平台,是中国大型独立发电公司之一。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为:建设、经营管理发电厂和其他与发电相关的产业,电力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

本公司作为一家同时在A股和H股市场上市的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大型火力发电厂的开发、建设和运营,并适时开发水电及其他清洁电力项目,向用户提供可靠清洁的能源。截至2013年中期,本公司已投入运营的主要发电厂共39家,拥有控股装机容量3,446.3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2,911.9万千瓦。

电力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近年来,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华电国际资本支出规模逐年上升,资产规模逐步增大,资金需求不断增加。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82.03%,处于较高水平。为了更好地推动公司稳步、健康、快速发展,华电国际提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拟向控股股东中国华电募集资金不超过35.88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将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持续增长和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未来以更加优良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 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15,000万股A股。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其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4.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中国华电发行。

5. 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1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即2.91元/股)。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6. 锁定期安排

中国华电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72个月内不得转让。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88亿元,该等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发行前的累计滚存利润。

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会中与此次发行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未参加有关的议案的表决,与本次发行有利害关系且享有表决权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将放弃与本次发行有关议案的投票权。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发行预案公告之日,中国华电合计持有本公司44.19%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国华电。按本次发行数量115,000万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国华电将合计持有本公司约51.72%股权,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相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确定的具体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

一、中国华电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云公民
注册资本:147.9241亿元

主要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电力设备制造与检修;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

1.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中国华电是在国家电力体制改革过程中,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国家电力公司发电资产重组划分方案的批复》(计基础〔2002〕2704号文)和《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3〕19号文),在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的国有企业,是经国务院批准进行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机构,是一家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

截至目前,公司与中国华电之间的股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中国华电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为44.1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业务情况

中国华电成立于2003年4月1日,目前注册资本为147.9241亿元。作为中国五家大型国有独资发电企业集团之一,中国华电自成立以来一直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装机容量与发电规模逐年增加。截至2012年底,中国华电总装机容量达10,179万千瓦;2012年发电量超过4,323亿千瓦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国华电2012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722682号),截至2012年末,中国华电总资产为5,969.78亿元,所有者权益为887.68亿元。

根据中国华电发展规划,中国华电计划到2015年,发电装机达1.2亿千瓦,控股煤矿产能超过1亿吨,利润总额160亿元,资产负债率控制在85%左右。

3.中国华电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流动资产	696.35
非流动资产	5,273.43
总资产	5,969.78
流动负债	1,839.07
非流动负债	3,243.03
总负债	5,082.10
所有者权益	887.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93.37
项目	2012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51.26
主营业务收入	1,842.59
利润总额	107.81
净利润	79.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38

二、其他需要关注的问题

1.最近五年内受过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中国华电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本次发行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华电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本公司的业务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3.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公司已确定的具体发行对象中国华电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本公司之间最近24个月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本公司向发行对象进行股权、资产的转让,相关交易包括:2011年11月,本公司向发行对象子公司华电山西能源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华电朔州热电有限公司100%的权益等。

(下转B11版)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证券代码:600027 公告编码:2013-026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A股股票简称:华电国际
A股股票代码:600027
H股股票简称:华电国际电力股份
H股股票代码:010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签署日期:2013年10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系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国际")拥有权益的股权变动情况。

4、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电国际拥有权益的股份。

5、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等审批机关的核准。

6、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华电	指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发行人、华电国际	指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指	发行人拟按人民币3.12元/股的价格向中国华电发行115,000万股每股面值一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发行人拟向信息披露义务人非公开发行115,000万A股股票预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华电国际股权由44.19%上升到51.72%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华电国际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协议、本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和中国华电于2013年10月16日签订的《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的认购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云公民
注册资本:147.9241亿元
成立时间:2003年4月1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37772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71093107X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271093107X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电力设备制造与检修;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电话:(010)83566890
传真:(010)83566223

中国华电是在国家电力体制改革过程中,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国家电力公司发电资产重组划分方案的批复》(计基础〔2002〕2704号文)和《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3〕19号文),在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的国有企业,是经国务院批准进行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机构,是一家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

截至目前,发行人与中国华电之间的股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中国华电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44.1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层的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云公民	男	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中国	北京	否
李庆奎	男	党组书记、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程念高	男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中国	北京	否
任书辉	男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中国	北京	否
辛保安	男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中国	北京	否
邓建玲	男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中国	北京	否
陈建华	男	党组成员、华电国际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王怀书	男	总会计师、党组成员	中国	北京	否
蒋亮平	男	党组纪检组组长、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中国	北京	否

三、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中国华电目前共持有6家上市公司的股份,其简要信息如下:

序号	全称	上市地点	代码	持有股份比例
1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香港	600027.SH/01071.HK	合计持有44.19%
2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600726.SH	合计持有44.80%
3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002039.SZ	合计持有25.78%
4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600268.SH	合计持有51.09%
5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600396.SH	合计持有29.80%
6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00816.HK	合计持有69.23%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中国华电以现金认购华电国际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目的系为控股股东长期看好华电国际的发展,通过增强华电国际的资金实力支持其运营、投资,未来进一步分享华电国际经营成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股份的计划。若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批准程序。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国华电合计持有发行人44.19%的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根据华电国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中国华电拟出资不超过35.88亿元,以3.12元/股的价格,认购全部115,000万股华电国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国华电将合计持有发行人约51.72%股权。

二、《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和中国华电于2013年10月16日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中国华电同意依本协议规定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且发行人愿意依本协议规定向中国华电发行股票。协议内容摘要如下:

1.本次发行的定义

本次发行指华电国际拟按本协议第二章所述条款向中国华电发行A股股份的交易。

2. 认购标的、认购数量和认购款项

中国华电拟认购华电国际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一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认购数量为十一亿五千万(1,150,000,000)股,认购款项合计人民币叁拾伍亿捌仟捌佰万元(¥3,588,000,000)。

3. 认购价格及定价方式

每股认购价格为3.1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20)个交易日在上交所上市的华电国际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即2.91元/股)。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进行任何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每股认购价格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 锁定期

中国华电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日起七十二(72)个月内不得转让。

5. 认购方式

中国华电以现金方式认购。

6.支付方式

在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发行人正式开始发行股票时,中国华电应按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但应提前通知中国华电)一次性将认购款项先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7.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本协议第三章中协议双方所做的声明、保证及承诺应自协议签署日起生效。

除第三章外,本协议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生效,以下事项完成日较晚的日期为协议生效日:

(1)本协议已经双方适当签署。

(2)发行人股东已在股东大会上批准本次发行。

(3)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已在股东大会上批准本协议、本次发行及中国华电就本次发行在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下引起其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

(4)本次发行已经获得所有需要获得的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5)本次发行已经获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对中国华电就本次发行在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下引起其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的核准。

8.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1)因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保证或承诺而导致对方蒙受损失,或(2)因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或全部义务而导致对方蒙受损失,该方应给对方足额赔偿。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华电国际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等审批机关的核准。

四、本次拟认购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的情况、本次股份认购是否附加特殊条件、是否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各方是否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它安排

根据中国华电和华电国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国华电认购的股票,在本次发行完成后72个月内不得转让。除前述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拟认购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的其他情况,本次股份认购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补充协议或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的其它安排。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华电国际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报告书披露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重大交易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发行人向中国华电进行股权、资产的转让,相关交易包括:2011年11月,发行人向中国华电子公司华电山西能源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华电朔州热电有限公司100%的权益。

2、中国华电向发行人提供商品及劳务,以及发行人向中国华电提供商品及劳务,相关交易包括:发行人向中国华电采购煤炭、工程设备、系统和产品,或向中国华电供应煤炭和服务,以及中国华电向发行人提供煤炭采购服务、技术服务、检修服务、金融代理服务、产权交易中介服务、CDM注册服务及指标服务等。相关商品及服务价格系经订约方公平磋商并参考同类交易的现行市场价格后确定。

3、中国华电下属公司中国华电财务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存款、借款、结算等若干金融服务。相关协议内容和条款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的,符合发行人商业利益。

4、中国华电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还包括:2012年6月,中国华电以人民币1.87亿元参与发行人2012年A股非公开发行,认购发行人60,000,000股A股股票;发行人持续租赁中国华电下属房地产公司华电大厦若干物业;以及中国华电或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发行人共同开展对外投资等。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华电国际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除中国华电向发行人提供商品及劳务、发行人向中国华电提供商品及劳务、中国华电财务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若干金融服务等日常性交易外,中国华电与华电国际暂无明确的重大交易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中国华电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华电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本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中国华电及其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中国华电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中国华电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中国华电与华电国际2013年10月16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四、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备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附 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济南市
股票简称	华电国际	股票代码	60002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256,923,853股(直接与间接持股合计) 持股比例:44.19%(直接与间接持股合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1,150,000,000股(直接与间接持股合计) 变动比例: +7.53%(直接与间接持股合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以下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3-023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3年10月16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中国华电大厦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公司董事长云公民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公司12名董事亲自或委托其他董事出席本次会议,其中陈飞虎先生委托陈建华先生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晓鹏先生,监事彭兴宇先生、陈斌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包括: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条件的议案。

经自查,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决议案须提请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批准。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的议案。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股票面值:人民币1元。

(三)发行对象及锁定期: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中国华电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72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采用非公开方式,向中国华电发行股票。

(五)认购方式:以现金方式认购。

(六)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六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3年10月17日。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即人民币2.91元/股)。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七)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15,000万股A股。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

(八)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5.88亿元,该等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滚存利润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发行前的累计滚存利润。

(十一)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决议案须提请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符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或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的前提下,以特别决议逐项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议案中的11项子议案进行了单独表决,均获得了通过。表决情况均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华电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的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决议案须提请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符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或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的前提下,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并待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授予中国华电及其一致行动人清洗豁免及满足任何由香港证监会提出附于清洗豁免之条件后方可实施。

董事会批准公司就本次发行及所须豁免发出的相应中英文公告草案,并授权任何一位董事及其授权人士做出适当的修改和安排刊发。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同意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编制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董事会处理有关本次发行方案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符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或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的前提下,具体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机等。

(二)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在符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或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的前提下,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制作、准备、修改、完善、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三)如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四)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

(五)在符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或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

(六)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在本次发行工作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锁定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等事宜并递交相关文件。

(七)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在本次发行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相应的境内外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以及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各项登记手续。

(八)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或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九)上述第(五)至(七)项授权事宜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授权议案之日起相关事件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事宜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授权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决议案须提请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决议案须提请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批准。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关于中国华电就本次发行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中国华电为公司控股股东,目前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为44.19%。本次发行后,中国华电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将增加。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中国华电免于发出收购要约,中国华电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并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同时,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以下简称"《收购守则》")的规定,本次发行将导致中国华电及其一致行动人须对尚未由其或其一致行动人拥有的所有公司股份作出强制全面收购建议的责任。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根据《收购守则》第26条豁免注释1的规定豁免中国华电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尚未由其或其一致行动人拥有的所有公司股份发出强制全面收购建议的责任。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本决议案须提请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批准。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关联交易,在按照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或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的程序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和财务总监签署前述报告。

本决议案须提请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批准。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并批准关于管理层声明书的议案,即同意公司管理层就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所做的声明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和财务总监签署。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公司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计划性和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积极回报投资者,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有关要求,结合自身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实际情况,制定了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的原则

1.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实施积极的股利分配政策。

2.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股利分配。

4.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二)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1.综合分析行业发展趋势、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2.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

3.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公司2014-2016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优先考虑现金分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如无可预见的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导致的重大现金支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将进行现金分红,且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将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下,公司可每年派发股利。董事会在考虑公司的情况及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许可下认为适当时,亦可以派发中期股利。

(四)本规划的相关决策机制

1.本规划将结合通过多种渠道获取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应当通过电话、电邮等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如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或者变更的,相关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本规划未尽事宜

本规划中未尽事宜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本决议案须提请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批准。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6日

附件: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附件一: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13)第E0067号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国际")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相关要求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华电国际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华电国际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相关要求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华电国际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华电国际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3年 月 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

一、编制基础

本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相关要求编制的。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和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263号)核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6月向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12元。该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72,000,000元,加上申购资金利息收入及扣除已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36,127,394元后,本公司实际共收到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1,835,872,606元,扣除由本公司需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6,788,22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29,084,377元。

上述资金于2012年6月28日全部到账,并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KPMG-A(2012)CR No.0022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将前述募集资金存放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的专用账户中,账号为71129101 8240000 8118。初始存放金额为人民币1,835,872,606元,2013年6月30日余额为人民币零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82,90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82,9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各期间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2年度:182,900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201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注2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注1	实际投资金额注2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增资完成日期
1	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2×100万千瓦超超临界机组项目("莱州发电项目")	莱州发电项目	107,250	107,250	107,250	107,250	107,250	107,250	-	两台机组分别于2012年11月和12月投产
2	华电莱州港务有限公司2×3.5万吨级通用泊位项目及3.5万吨级航道工程项目("莱州港务项目")	莱州港务项目	7,000	注1 6,992	6,992	7,000	6,992	6,992	-	两个泊位分别于2013年1月和10月(预计)投产
3	增资河北峰源实业有限公司("峰源公司项目")	峰源公司项目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	2012年7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5,750	注1 28,666	28,666	35,750	28,666	28,666	-	不适用
合计			不超过190,000	182,908	182,908	不超过190,000	182,908	182,908	-	

注1:2012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计划不超过人民币190,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2,908万元,本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莱州港务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合计调减人民币7,092万元。

注2:"实际投资金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2012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人民币4.925亿元用于置换莱州发电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年度效益	实际年度效益注1			是否达到预计年度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1	莱州发电项目	8.00%	不适用	2.59%	注2	不适用	注3	未到期
2	莱州港务项目	8.00%	不适用	项目尚未完工	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未到期
3	峰源公司项目	8.00%	不适用	11.43%	注2	不适用	注4	未到期
4	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非公开发行预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收益率,即承诺年度效益,是基于项目整个经营期经营现金流测算的。实际年度效益的测算为项目投产后,以扣除固定资产折旧、资产摊销和财务费用后的年度净利润除以年末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原值之和计算的。

注2:《非公开发行预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收益率为承诺的年度效益。若依据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的数据,并按照上述计算方法进行计算,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莱州发电项目、莱州港务项目以及峰源公司项目的实际效益分别为12.13%,8.13%和6.05%。

注3:莱州发电项目2012年实际年度效益低于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是两台发电机组分别于2012年11月及12月投产,没有全年运营。

注4:《非公开发行预案》中披露的峰源公司项目承诺效益为净资产年度收益率,实际年度效益的测算与承诺年度效益的计算口径和计算方法一致。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年度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年度报告已披露信息不存在差异。

六、尚未使用资金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七、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非公开发行预案》及上文附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使用了A股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A股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相关要求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云公民 陈存来 王会萍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会计机构
公司负责人 负责人
2013年 月 日

附件二:

A股代码:600027 A股简称:华电国际
H股代码:01071 H股简称:华电国际电力股份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4800号)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〇一三年十月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华电国际")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情况分析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88亿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在于进一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和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持续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拓展公司发展空间。本次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募集资金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公司规模提升带来资金需求

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资产总额由2010年底的1,278.60亿元增加至2013年6月30日的1,666.06亿元,增长了30.30%;控股总装机容量由2010年底的2,741.8万千瓦增加至2013年中期的3,446.3万千瓦,增长了25.69%。电力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随之不断增长,主要包括:

1、规模提升带来日常维护资金支出扩大

截至2013年中期,本公司已投入运行的控股发电厂共计39家,控股总装机容量为3,446.3万千瓦,权益总装机容量为2,911.9万千瓦,其中燃煤及燃气发电控股总装机容量共计3,151.9万千瓦,水电、风电、太阳能及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控股总装机容量共计294.4万千瓦。此外,本公司还控、参股煤矿企业共计17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子公司及下属机构数量的增多,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固定资产的大修及日常检修维护费用、人力资源成本支出等也相应增长,将进一步增加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2、新建项目对资金带来占用压力

公司近年来新建项目较多,项目建设所需的资金对公司存量流动资金形成一定占用压力。截至2013年中期,公司核准及在建项目21个,在建装机容量达到861万千瓦。其中,火电项目13个,在建装机容量725万千瓦;水电、风电等可再生能源项目8个,在建装机容量136万千瓦。具体如下表所示:

(下转B11版)